

# 阿里史溪上游水岸景觀工程設計、監造委託服務案 之細部設計審查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6月30日

地點：本所1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鎮長明哲

紀錄：吳紹恩

壹、意見發表：

一、蘇澳鎮公所：

1. 該區域為從蘇港路進入蘇澳市區的重要地段，缺少一個明顯指向地標，建議增加一個凸顯冷泉形象的藝術性指標。
2. 為避免該區域被車輛占據，請在周圍設置柵欄或車阻等阻擋設施，並與周圍環境融合，展現其藝術氣息。
3. 夜間照明僅靠座椅下的間接照明稍嫌不足，建議周邊增設投射燈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(書面意見)：

1. 建議從使用者考量，針對當地學生上、下課需求改善人行道路接口寬度與行人動線，創造友善人本動線。
2. 建議人行穿越側設置成小廣場，在轉角設置人群集散地，行穿處的開口請再多作考量。
3. 交叉路口宜避免妨礙視野通視性的軟硬體元素設置。
4. 轉角基地高程可以一次降低或作為漸降之分層平台？有助於叉路口的通視與空間的多元活動？若將拆除水泥結構物，也可考慮僅延續草坪與簡單喬木即可，植栽選擇以既有樹種即可，反對GRC等造型結構物在此。
5. 原阿里史溪黃金石河岸步道已設置3處出入口，此案出入口請再考量是否需另闢建階梯步道。原來就有平行斜坡之無障礙引道(橋邊已有斜坡小路進入，可以稍為擴大即可成為正式連絡道)，不必破壞綠地完整性，多此一舉花錢又作階梯引道似乎多此一舉。
6. 整體風格是否照舊即可？是否需設計完全不同之風格請再行考量。
7. 種植景觀植物應考量對於整體營造是否有加分效果？
8. 公共藝術與周遭環境融合，應考量配置位置與背景襯托或呼應，不宜強勢置入(蘇曼菲的公共藝術是一案例)而顯草率或突兀。
9. 考量前瞻水環境宗旨，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可考慮。
10. 須注意設施結構物或戶外家具雖能提升使用率，就現況，社區投入不夠積極，缺乏社區經營管理，垃圾等問題可能成未來髒亂點或負擔。
11. 既有黃金步道已有民眾任意栽植，請移除，以免回到原本占墾之亂象。

貳、結論

1. 現有設計部分請依本所意見增設冷泉形象指標、阻擋設施及夜間投射燈等設備。

2. 為與周圍環境融合，請使用凸顯環境生態的材料，並重新設計區域動線，以符使用現況。

3. 有關本所會議記錄，將提供設計單位賡續辦理設計修正事宜。

參、散會（15：00）

肆、會議照片



伍、會議簽到表

蘇澳鎮公所

阿里史溪上游水岸景觀工程設計、監造委託服務案

之細部設計審查會 簽到表

時間：109年6月30日下午02時00分

主持人：李鎮長明哲

地點：本所第二會議室

名稱	簽到
宜蘭縣政府	
李鎮長明哲	李鎮長明哲
蘇澳鎮民代表會	張昊星 賴金河

楊里長光華	
橙樂規劃設計有限公司	畢卜造
張主任秘書重洋	張重洋
陳課長李芳	陳李芳
建設課	
觀光所	黃國銘 吳紹恩